

临高县海洋生态系统专项调查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ZH2023-001

采购人：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21
第五章响应文件的格式.....	33
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50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高县海洋生态系统专项调查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从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5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H2023-001

项目名称：临高县海洋生态系统专项调查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18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2118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服务期：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成果报告和图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0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0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近三个月内新注册公司无需提供】；

0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

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0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0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06、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07、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现行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认定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11日至2023年05月18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从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下载招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3，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5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3，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临高县

联系方式：林先生 189766268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路21号金盘花园二期（A期）2#3A03房

联系方式：陈工 0898-68982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0898-68982789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名称：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临高县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8976626838
2	1.2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路 21 号金盘花园二期（A 期） 2#3A03 房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898-68982789
3	3.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0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0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近三个月内新注册公司无需提供】； 0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0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0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

		<p>从注册时间起算)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06、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07、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时缴纳磋商保证金。</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无</u>。</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现行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认定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4	11.2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①银行转账, 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一般账户转账无效。②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原件于开标现场递交, 以备评标委员会核验, 评标完成后中标候选人的银行保函交给采购人保管, 响应文件中须附银行保函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p> <p>磋商保证金汇至:</p> <p>账号: 2110 9001 0400 05082</p> <p>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沙路支行</p> <p>户名: 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用途注明: <u>HNZH2023-001 保证金</u></p> <p>递交形式: 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一般账户转账无效。</p>
5	12.1	磋商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天 。
6	13.1	<p>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贰副, 电子光盘和U盘一份。</p> <p>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建议胶装。</p>
7	14.2	<p>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p> <p>响应文件正本/副本</p>

		<p>致：（采购单位）</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注明：“请勿在开标前启封”</p> <p>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p>
8	24.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单位：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费用承担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陈编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9.1 响应文件组成

格式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格式 8 服务方案

格式 9 资格声明信

格式 10 用户需求偏离响应表

格式 11 其他资料

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报价

10.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0.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

10.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该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11.2 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①银行转账，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一般账户转账无效。②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于开标现场递交，以备评标委员会核验，评标完成后供应商的银行保函交给采购人保管，响应文件中须附银行保函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磋商保证金汇至：

账号：2110 9001 0400 0508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沙路支行

户名：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用途注明：**HNZH2023-001 保证金**

11.3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供应商最迟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从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转入上方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六十（60）天内保持有效。

11.5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1.6.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6.2 落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13.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13.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复印，正本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

13.5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应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3.6 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个密封袋，副本一个密封袋，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一起密封。

14.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

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致：（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开标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竞争性磋商方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16. 竞争性磋商

16.1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6.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不能证明其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7. 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8. 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六、授标及签约

19. 定标原则

19.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1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20. 成交通知

20.1 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

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

2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2.1 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

22.2.1 以采购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计算。

23.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其它

24.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4.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3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24.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规定,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5.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

25.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详见附件3)

25.1.3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详见附件2)

2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5.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参考）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服务期限
1			
	合计		
项目地点：			
合同金额总计：¥			
人民币（大写）			

二、服务地点：用户指定。

三、付款：由中标方与采购人协商决定。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三年月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__

二〇二三年月日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地址：

经办人：

二〇二三年月日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临高县海洋生态系统专项调查采购项目。
- 2、本项目控制价为：2118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21180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服务期限：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成果报告和图件。

二、调查目的

临高县管辖海域海洋生态环境优越，海洋生物资源富饶，海岛和港湾数量众多，滨海旅游资源丰富，拥有着珊瑚礁等典型生态系统。然而，随着沿海地区经济社会高速发展，海洋环境污染、滨海湿地面积萎缩、渔业资源量减少、岸线资源破坏等海洋生态环境问题日益突出。

通过临高县周边海域、主要入海河口和典型生态系统实施海洋生态环境专项调查，主要包括：1、海洋环境调查：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水动力环境调查；2、海洋生态调查：海洋生物多样性状况、典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调查；3、海洋渔业资源调查；4、地质地貌及岸线资源利用状况。建立临高县海域的生态本底调查数据库，对临高县海洋生态资源环境进行评估。同时，通过临高后海湾珊瑚礁、海草床等典型生态系统以及白蝶贝等珍稀濒危物种的调查与研究，充分了解及掌握其分布现状，为区域内资源的保护、恢复以及可持续利用提供基础数据及理论研究。

另外，根据《海南省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摸清海南省临高新盈湾主要海藻场（海草及海藻）生态状况，建立海藻场（海草及海藻）生态基线；发挥海南海洋碳汇生态系统资源优势，开展临高新盈湾海草床及海藻场等类型的海洋生态系统碳储量调查评估，研究临高新盈湾海洋碳汇生态系统的分布状况，建立临高新盈湾蓝色碳汇资源基础数据库。

三、调查依据

- （1）《海洋调查规范》（GB/T12763-2007）；
- （2）《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HJ 442—2008）；
- （3）《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730—2014）；
- （4）《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19485-2014）；

- (5) 《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
- (6) 《海水水质标准》；
- (7) 《海洋生物质量》；
- (8) 《海洋沉积物质量》；
- (9) 《渔业水质标准》；
- (10) 《全国海岸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简明规程》；
- (11) 《第二次全国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技术规程》（第二分册）；
- (12) 《珊瑚礁生态监测技术规程》（HY/T082-2005 HY/T 082-2005）
- (13) 《我国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专项—珊瑚礁调查规程》
- (14) 《近岸海洋生态健康评价指南（HYT087-2005）》

四、调查内容

1、临高县海洋生态环境本底调查

(1) 海水水质

调查内容：

pH、水温、盐度、叶绿素 a、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溶解氧、亚硝酸盐氮、氨氮、硝酸盐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铜、铅、锌、铬、镉、汞、砷等要素调查。

调查方法：

调查方法和监测方法分别按照 GB/T 12763.1、GB 17378.1、GB/T 12763.4 和 GB 17378.4 的要求执行。样品采集、贮存和运输应符合 GB 17378.3 中的具体要求。海水水质评价标准采用 GB 3097。

站位布设：

在临高县管辖海域布设水质调查剖面，站位主要覆盖临高县周边海域、重点港湾要入海河口和典型生态系统等海域，设置水质监测断面不少于 11 条，监测站位不少于 44 个，实施 1 个航次。

(2) 岸滩及海洋沉积物质量

调查内容：

临高县周边海域、重点港湾要入海河口和典型生态系统的沉积物粒度、化学特征（总氮，总磷，重金属（铜、铅、锌、铬、镉、汞、砷），有机污染（石油类）等）。

调查方法及站位布设:

选取典型岸段及海域,垂直于滩地等深线布设沉积物调查剖面,调查不同岸段岸滩及海域沉积物粒度、化学的分布特征。

①海洋沉积物质量调查

在调查海域布设海洋沉积物(与水质调查断面一致)调查断面,选取不少于 27 个监测站位,采集表层样品,监测海洋沉积物质量,实施 1 个航次。

②典型岸滩沉积物质量调查

选取水质监测断面的 60%、延伸至岸滩高潮线,设置岸滩沉积物质量监测剖面,在每个岸滩剖面的高滩、中滩、低滩带布设监测站位不少于 3 个,采集表层样品。

(3) 水动力环境

调查内容:

临高县周边海域、主要入海河口及重点港湾的潮位、潮流和悬沙(流速、流向)。

调查方法:

观测层次:海流观测与悬沙采水,共设置三层分别为表层(水面以下 1m),中层(0.6H)与底层(据海底 1m),其中 H 为水深。

观测时间与频率:观测时间选取大潮期同步连续观测,连续观测时间不少于 26 小时。

海流观测频率为每小时一次;悬沙采集为每小时一次。

站位布设:

根据项目区海区、河流入海口情况,且需调查站位均匀覆盖整个测区,设置潮流观测站位不少于 8 个,潮位观测站位不少于 3 个,实施 1 个航次。

(4) 海洋生态

在调查海域布设海洋生物调查断面,从海水水质站位中选取 27 个监测站位,站位与海洋沉积物站位一致,实施 1 个航次。

调查内容包括: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游泳动物;在典型岸滩监测剖面上设置潮间带调查剖面。

根据生态类群的种类数量、优势种及其优势度、总生物量和总密度等群落结构特征的调查结果,采用生物学、生态学、环境生态学等研究成果,分析海区生物和生态资源的类型、丰富度及其可利用价值等等,以期为海域使用的经济性、适宜性论证、以及

制订相应的资源保护措施提供生物和生态学依据。

(5) 典型生态系统

调查内容

珊瑚礁分布区水质、沉积物环境以及珊瑚礁现状

站位布设

在临高县近岸海域的主要珊瑚礁分布区，设置珊瑚礁调查断面不少于 16 条，水质监测站位不少于 16 个，沉积物站位不少于 16 个，实施 1 个航次。

调查项目

水质: pH、水温、盐度、透明度、悬浮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硝酸盐、亚硝酸盐、氨盐、活性磷酸盐。

沉积物: 粒度、总汞、铜、铅、锌、镉、砷、石油类、硫化物和有机碳。

珊瑚礁系统: 珊瑚礁分布、珊瑚种类、珊瑚覆盖度、珊瑚死亡率、珊瑚补充量、软珊瑚种类、底质类型、大型藻类、大型底栖生物、珊瑚礁鱼类。

(6) 地质地貌及岸线资源利用状况

调查区域:

全县 128.4km 海岸线的重点海湾，特别的砂质海岸海滩进行调查。

调查内容:

临高县海岸线资源类型（自然岸线、人工岸线、砂质岸线、基岩岸线）、开发利用利用现状，调查临高县自然岸线、人工岸线实际情况。

调查方法:

选取特征点，实地调查，利用 DGPS 进行量测验证并拍照，根据具体测量结果更新调查区域专题地图。

在岸线特征点测量的同时，沿岸寻找排污口位置，拍照并用 DGPS 定位，根据具体坐标绘制排污口分布图。

2、临高县后水湾海洋生物资源调查

(1) 调查区域

调查海域位于临高后水海域，通过基础调查，充分了解及掌握后水湾的水质状况、沉积物状况、珊瑚礁及海草床热带海洋典型生物资源及其栖息生物分布现状，另外对项

目位置珍稀濒危物种白蝶贝资源进行调查。

（2）站位布设

监测站位：所有站位均不少于 12 个（部分可引用海洋生态环境本底调查数据），实施 1 个航次。

（3）调查内容

水质：pH、水温、盐度、叶绿素 a、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溶解氧、亚硝酸盐氮、氨氮、硝酸盐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铜、铅、锌、铬、镉、汞、砷等要素调查。

沉积物：硫化物、石油类、有机碳、锌、铅、铜、总汞、砷、镉、铬等。

珊瑚礁资源：珊瑚礁分布、珊瑚种类、珊瑚覆盖度、珊瑚死亡率、珊瑚补充量、软珊瑚种类、底质类型、大型藻类、大型底栖生物、珊瑚礁鱼类

海草及大型藻类资源：物种组成、覆盖度、资源密度、生物量及其栖息生物多样性指数、均匀性指数。

白蝶贝资源：物种组成、优势种、资源密度、生物量、多样性指数、均匀性指数等。

3、临高新盈海藻场调查及蓝碳储量评估

（1）调查区域

调查区域为海南临高新盈湾海域，新盈湾内大型藻类及海草资源等丰富，本项目开展将对新盈湾海域大型藻类、海草以及栖息生物等进行全面详细调查，并对区域内碳汇储量进行评估。

（2）站位布设

海藻场调查站位：不少于 12 个；海洋环境调查站位：不少于 6 个（部分可引用海洋生态环境本底调查数据），实施 1 个航次。

（3）调查内容

①开展临高新盈湾海藻场基本情况调查。以资料收集为主，辅以现场核查，具体要求详见《典型生态系统基本情况调查技术要求》；

②开展临高新盈湾海藻场生态详查。以连续分布、面积较大或具有主要生态保护价值和迫切生态修复需求为依据，开展海藻、生物群落、环境要素和人类开发保护活动等调查，评价生态状况，查找分析生态受损问题和面临压力。根据《海南省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试点工作方案（2022-2024）》（琼自然资发〔2022〕228号），开展临高新盈

湾海草床、海藻场等典型海洋碳汇生态系统碳储量调查评估。

五、工作成果

成果包括：《临高县海洋生态环境本底调查报告》、《临高县后水湾海洋生物资源调查报告》、《临高新盈海藻场调查及蓝碳储量评估报告》，纸质版及其电子版，份数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六、商务需求

- 1、服务期：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成果报告和图件。
- 2、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实施。
- 3、付款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协商。

第五章响应文件的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 格式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
- 格式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格式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格式 8 服务方案
- 格式 9 资格声明信
- 格式 10 用户需求偏离响应表
- 格式 11 其他资料

格式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单位）

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签订之日。
3. 服务期： 。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 我方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8. 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投标书保持有效。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地址：

传真：

电话：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_____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价(小写：元)	
总价（大写）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备注	

注：①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产生的费用，包含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供应商注意。

②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①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③“分项报价明细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格式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格式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 8 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要求、国家及行业要求、自身情况提供方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9 资格申明信

致：（采购单位）

为响应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该项目的报价活动。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自年月日起至今：

1、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2、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

3、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未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取消投标资格处罚期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 10 用户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说明：请供应商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中有关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格式 11 其他资料

附件 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中型、大型企业不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最后磋商报价（格式，单独提供）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单位：元)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备注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表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

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0%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10%后计算）。

3.4 关于政策性优惠

3.4.1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4.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服务，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4.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综合评分(见附表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1-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公告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天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合法有效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合法有效
4	磋商保证金	足额、按时
5	报名、交纳保证金及参与报价的 单位名称	一致
6	供应商资格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报价	唯一且不超预算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被视为无 效报价的其它条款	不存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附表 2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商务评分标准（40分）			
1	人员能力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海洋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职称证书,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海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的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海洋相关专业包括：海洋科学、海洋工程、海洋环境、海洋规划、海洋地质、测绘学、生态学等。</p> <p>证明材料：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及相关证件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10
2	类似服务业绩	<p>2020 年 1 月 1 日迄今,承担过类似海洋生态系统或海洋环境调查业绩的,每项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p>	20
3	获奖荣誉	<p>供应商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10
技术评分标准（50分）			
1	项目理解与分析	<p>对采购项目概况的了解：包括对本次采购项目的环境自然概况、海域现状、历史资料等。</p> <p>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完整准确,对项目区情况十分熟悉,得 20 分;</p> <p>2.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比较准确,对项目区实际情况比较熟悉,得 16 分;</p>	20

		<p>3.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不太充分,对项目区实际情况不太熟悉,得 12 分</p> <p>4. 没有提供相关方案的, 得 0 分。</p>	
2	项目实施 方案	<p>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设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完整程度、调查范围合理性、项目分析复杂程度、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程度等多角度阐述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合理、先进、完善和对用户需求满足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项目方案完整、适用性强, 内容全面, 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 考虑问题周全, 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的, 得 15 分;</p> <p>2. 项目方案较完整, 适用性较强, 内容较全面, 基本响应用户需求, 可行性较强的, 得 12 分;</p> <p>3. 项目方案较简单, 针对性一般, 内容相对简单, 可行性一般的, 得 9 分;</p> <p>4. 未提供相应方案的得 0 分。</p>	15
3	工作计划 安排与保 证措施	<p>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工作计划安排与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人员职责与分工、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部署、组织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能有效实现任务目标安排合理, 保证措施完善的, 得 15 分;</p> <p>2.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部署、组织及保证措施比较科学合理、能比较有效实现任务目标的, 得 12 分;</p> <p>3.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部署、组织及保证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有效实现任务目标的, 得分 9 分;</p> <p>4. 未提供工作进度计划安排与保证措施的得 0 分。</p>	15
报价 (10 分)			
4	磋商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p>	10

		<p>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	--

说明：

标段	评分因素	商务、技术	价格
本项目	权重	90%	10%

- (1)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 (2)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注：符合“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情形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年月日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请贵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请将此申请书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至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路 21 号金盘花园二期（A 期）2#3A03 房，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898-68982789（转财务室）。（**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提交此文，勿放入响应文件中**）